(上接B5版)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水务版块	48,150.72	14.57%	245,899.86	13.60%	197,756.31	15.27%	163,176.63	15.61%
二、公交、出租版块	18,900.24	5.72%	96,847.57	5.36%	100,923.49	7.79%	98,887.75	9.46%
三、煤气、燃气版块	31,360.42	9.49%	106,273.07	5.88%	70,060.08	5.41%	55,816.58	5.34%
四、建筑工程版块	73,522.96	22.25%	185,321.31	10.25%	105,831.68	8.17%	115,271.97	11.03%
五、房地产销售版块	528.65	0.16%	101,720.93	5.62%	56,329.08	4.35%	96,422.29	9.22%
六、贸易版块	124,320.68	37.61%	875,647.18	48.42%	609,252.00	47.03%	432,161.68	41.34%
七、其他版块	33,724.68	10.20%	196,725.04	10.88%	155,267.94	11.99%	83,539.13	7.99%
合计	330,508.35	100.00%	1,808,434.96	100.00%	1,295,420.58	100.00%	1,045,276.01	100.00%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水务版块	34,317.04	11.37%	180,110.04	10.92%	139,305.86	12.10%	117,577.45	12.77%
二、公交、出租版块	30,428.03	10.08%	152,266.00	9.23%	132,733.07	11.53%	132,875.10	14.43%
三、煤气、燃气版块	24,988.16	8.28%	84,484.88	5.12%	56,730.66	4.93%	42,926.39	4.66%
四、建筑工程版块	66,117.99	21.90%	159,655.56	9.68%	88,528.42	7.69%	97,449.14	10.59%
五、房地产销售版块	343.07	0.11%	73,867.45	4.48%	27,122.97	2.36%	48,469.20	5.26%
六、贸易版块	124,358.91	41.19%	873,164.11	52.96%	605,955.32	52.65%	430,988.34	46.82%
七、其他版块	21,391.36	7.08%	125,276.20	7.60%	100,527.21	8.73%	50,321.04	5.47%
合计	301,944.56	100.00%	1,648,824.24	100.00%	1,150,903.51	100.00%	920,606.67	100.00%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一、水务版块	13,833.68	28.73%	65,789.82	26.75%	58,450.45	29.56%	45,599.18	27.94%
二、公交、出租版块	-11,527.79	-60.99%	-55,418.43	-57.22%	-31,809.57	-31.52%	-33,987.35	-34.37%
三、煤气、燃气版块	6,372.26	20.32%	21,788.19	20.50%	13,329.42	19.03%	12,890.19	23.09%
四、建筑工程版块	7,404.97	10.07%	25,665.75	13.85%	17,303.26	16.35%	17,822.83	15.46%
五、房地产销售版块	185.58	35.10%	27,853.48	27.38%	29,206.11	51.85%	47,953.09	49.73%
六、贸易版块	-38.23	-0.03%	2,483.07	0.28%	3,296.68	0.54%	1,173.34	0.27%
七、其他版块	12,333.32	36.57%	71,448.84	36.32%	54,740.73	35.26%	33,218.09	39.76%
合计	28,563.79	8.64%	159,610.72	8.83%	144,517.07	11.16%	124,669.34	11.93%

主要板块经营情况:

1、水务板块

发行人水务业务包括自来水供水、污水处理以及由发行人承担的水务工程等,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业集团")经营。水业集团整体实力较强,在南昌市供水市场上居完全垄断地位,并于2010年收购全省78家污水处理厂,从而在江西全省污水处理市场居主导地位。水业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洪城水业于2004年6月在上海证交所挂牌上市。2010年,洪城水业非公开发行8,000万股新股,募集资金11.14亿元,并用所募资金收购水业集团其他主要资产,从而实现了水业集团的整体上市。

(1)自来水供水业务

2010年以来,南昌市自来水供水价格保持稳定,自来水生产量和销售量平稳增长,产销差率维持较低水平,自来水供应量的增加以及自来水供应结构中非居民使用自来水供应比例增加,使得水业集团供水收入稳中有升。2013年水业集团供水收入从2011年的10.94亿元增加到2013年的16.32亿元,增长了49.18%。2016年1-3月水业集团实现总收入5.03亿元。

从水源来看,南昌市紧邻赣江和鄱阳湖,总体水资源较为丰富,但由于城市化速度较快,及近年来气候变化造成的干旱加剧,人均水资源量并不充裕。2012年,比全国人均水资源量2,200立方米少837立方米。南昌市公共用水以地表水为主,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可利用量为16亿立方米,地表水供水约占总供水量的95%,其中公共生活供水以赣江为唯一水源。南昌市水质较好,饮用水以Ⅱ类为主,工业水以Ⅲ类为主。由于供水水源取自水位较高的赣江,取水成本较低。但近年来赣江水位不断下降,2011年-2013年赣江水位最低值分别为12.49米、12.34米、和11.8米,城区部分水厂将出现取水困难,这成为水业集团原水供应的潜在威胁。

从供应能力来看,水业集团在南昌市自来水供水市场上居于垄断地位,截至2016年3月末,水业集团共有水厂12个,包括青云水厂、朝阳水厂、牛行水厂、下正街水厂、扬子洲水厂、长堎水厂、双港水厂、安义水厂、乌井水厂和幸福水厂,有供水加压站7座,日供水总设计能力达149.5万立方米,供水管网总长度近3,000公里,供水范围300平方公里,供水户数为92.06万户,占全市供水总户数的99%以上,服务人口约330万。发行人供水客户以居民用户为主,居民用户用水量接近60%,主要工业用水客户为南昌啤酒厂、洪都钢厂、南昌水泥厂等企业。

从供水价格来看,与全国各大城市一样,南昌市供水价格受政府严格管制,由南昌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直接制定。2010年以前,居民用水价格为0.88元/立方米,在全国直辖市和省会城市中列倒数第二。2010年南昌市进行了一次水价调整,居民用水价格上升至1.18元/立方米,行政事业和工业用水价格也调整至1.45元/立方米,但仍处于较低水平。2014年,为落实国家简化水价分类的要求,合理补偿供水新增成本,促进南昌供水事业的发展,南昌市人民政府通过了《南昌市城市供水价格改革的方案》,该方案将在2014年4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立方米

2014年4月1日调价前南昌市自来水供应价格				
用水性质		自来水价格	污水处理费	到户水价
居民生活用水(含教学用水和学生生活用水)		1.18	0.80	1.98
非居民生活用水	行政事业	1.45	0.80	2.25
	工业	1.45	0.80	2.25
非居民经营用水		1.65	1.00	2.65
特种行业用水		6.00	1.00	7.00
2014年4月1日调价后南昌市自来水供应价格				
用水性质		自来水价格	污水处理费	到户水价
居民生活用水	一级用水	1.58	0.80	2.38
	二级用水	2.37	0.80	3.17
	三级用水	4.74	0.80	5.54
	合表用户	1.60	0.80	2.40
非居民生活用水	行政事业	2.37	0.80	3.17
	工业	2.37	0.80	3.17
	经营基建用水(商业)	2.37	1.00	3.17
特种纸行业用水		7.90	1.00	8.90

从供水成本来看,发行人2013-2015年及2016年1-3月供水成本分别为2.56亿元、3.07亿元、3.48亿元和0.83亿元。供水成本的构成主要包括人工支出、动力支出(电费)、折旧费用、水资源费、药剂支出等,成本占比较为稳定,分别为22%、17%、15%、19%,其中水资源费用为省内统一标准,根据江西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水利厅《江西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公司的水资源费由省物价局会同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制定,列入水价成本,统一纳入基本水价。公司水资源费按取水量按月缴纳至市水利局,计征水量的核定方式为:水厂在取水安装计量设施,按取水量扣除15%的漏损率计收。江西现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为0.04元/立方米。

从供水盈利能力看,随着2014年南昌市水价的上调,发行人的供水收入将取得较快速度的增长,而供水成本仍保持稳定,发行人的供水业务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2)污水处理业务

a、南昌市污水处理业务

2001年以前,南昌市生活污水一般不进行集中处理,也没有专业污水处理厂,污水一般直接排放。随着南昌市经济的不断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环保的要求日益强烈,在此情况下,南昌市着手对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并于2001年建成全市第一家污水处理厂,朝阳污水处理厂。截至目前,南昌市全市共有5家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98万吨/日。其中最大的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46万吨/日,服务人口130万人,占据南昌市污水处理市场的一半左右份额。

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模式是,发行人对污水管道汇集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后再直接排入河流,污水处理业务没有下游客户。污水处理费已经包含在自来水价格中,目前南昌市自来水价格中包含了0.8元/吨的污水处理费。

从污水处理价格来看,目前南昌市污水处理费主要采取与自来水费合并征收的方式,价格为生活类0.50元/立方米、非生活类0.70元/立方米。对于超标排放的污水则由环保部门代收排污费。从全国范围来看,南昌市污水处理价格处于较低水平,未来有一定上升空间。

从盈利模式看,发行人每月按政府公布的污水处理费用标准向社会代收污水处理费,并按一定的周期全额上缴财政。每年年初发行人将上年度的实际污水处理和污水处理成本上报市政府相关部门(财政、水务、发改委),市政府相关部门对发行人申报的年度污水处理量和处理成本进行监审,并按监审后确定各年应核拨给发行人的污水处理费用。

b、南昌市以外污水处理业务

近年来,发行人对污水处理业务高度重视,不断加大在该行业的投资力度,先后出资收购取得九江老鹳塘污水处理厂、萍乡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等企业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特别是2010年,发行人通过投标完成对江西省内77个县市78家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的整体收购(截至2016年3月末,已签约78家;已办理移交手续76家;还有2家未移交)。至此,除南昌市场外,发行人已完成对全省范围内污水处理业务的绝对垄断。目前,江西省内的污水处理费收费方式趋于一致,主要采取与自来水费合并征收的方式。

此外,发行人还积极开拓省外污水处理市场,先后收购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厂、温州清旭污水处理厂等企业的特许经营权,经济效益良好,积累了大量进军省外污水处理市场的宝贵经验。2014年全年发行人污水处理量为54,199万吨,为江西省最大的污水处理企业。随着"十二五"期间国家对工业废水排放标准的提高及对中水利用等项目的政策支持,污水处理行业面临较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作为国内规模较大的污水处理企业,具备较强的竞争力,有望在今后获得较好的发展。

总体来看,发行人下属的南昌水业集团作为南昌市唯一的供水企业和江西省最大的污水处理企业,整体实力较强,未来随着南昌市供水量的增长和水价调整的潜在可能,供水业务的收入和利润还将进一步增长,在完成对江西省内78家污水处理厂的移交和环保验收工作后,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也将拥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2、公共交通出租车板块

目前各城市公共交通的普遍现状,很难满足未来城市发展和城市居民便捷运行的需要。总体来说,城市公共交通行业还处于其成长阶段,发展前景广阔。发行人下属企业中,经营公交、出租业务的发行人主要有两家,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和南昌市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1)公交

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以下简称"公交公司")是南昌市唯一公交公司,处于完全市场垄断地位。目前,南昌市公交价格为市区1元、远郊2元、郊县10元。1元的公交票价自1995年以来已经16年未进行调整,票价相对较低,给发行人造成了一定的经营压力。由于公交出行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一直受到南昌市民的青睐。目前该公司拥有营运车辆3312辆,公交线路231条,线路总长度4412.7公里,年客运量超5.88亿人次。

为改善市民乘公交出行环境,南昌公交总公司加大了公交基础设施的投入。2013年,发行人投资1亿元新购置新型车辆,并优化了公交运营线路。2014年,发行人投资1.85亿元购置382辆新型车辆,并优化了60条公交运营线路,新辟线路10条。

(2)出租

目前南昌市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出租车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江西大众交通运输有限公司经营,兼营汽车租赁等相关业务,并由孙公司南昌大众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对南昌市个体出租车进行统一托管。

2000年以来,发行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先后收购兼并重组了新华出租汽车公司等8家出租车企业,并托管了南昌市90%的个体出租车辆,还多次获得市政府评先奖励的出租车经营指标。截至2016年3月末,市租、大众、二租、公交出租、湾里出租分别拥有各类出租车386辆、775辆、355辆、280辆、64辆,共计1860辆,占全市出租车市场份额的34.11%。

南昌市出租车目前定价方式为起步价6元-8元(2公里),超出按1.9-2.1元/公里计算。个人以承包的方式从发行人获得承运权,根据车型、经营年限、运营性质等方面的不同,在未扣除经营权取得成本的情况下,目前发行人实际收益平均大致为每车5-5.5万元/年。

2013-2015年以及2016年1-3月,发行人获得公交和出租燃油补贴分别为5.61亿元、4.59亿元、4.35亿元和0.96亿元。根据交通运输部与财政部联合制定的《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09]1008号文),从2010年1月1日起,中央财政对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实行成品油价格补助。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度渔业和预拨2013年渔业、林业、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农村道路客运和岛际水路客运等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赣财建指[2014]35号),发行人公交、出租补贴标准分别为1.33元/升和0.76元/升。除此之外,发行人公交出租版块还能获得运营、线路、新能源以及技术改进补贴,在补贴标准和补贴方式执行上则比较灵活。

总体来看,发行人公交、出租业务在南昌市处于优势地位,近年来保持稳定发展,收入和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但运营成本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发行人公交、出租版块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

3、燃气板块

发行人燃气版块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经营,该公司成立于1985年10月,主要经营南昌市城区的燃气供应销售(含罐装液化气、管道天然气、管道煤气)、燃气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等业务,是南昌市唯一拥有天然气资源的特许经营企业。2013-2015年以及2016年1-3月,发行人煤气、燃气版块业务毛利润分别为1.29亿元、1.33亿元、2.18亿元和0.64亿元,主要为煤气、燃气销售利润。随着煤气用户的逐步置换,发行人煤气、燃气版块将更加依赖于气源销售盈利。

2013-2015年以及2016年1-3月发行人燃气版块运营情况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3月
营业收入(亿元)	5.58	7.01	10.63	3.14
营业成本(亿元)	4.29	5.67	8.45	2.50
燃气销售收入(亿元)	4.32	5.54	6.90	1.95
燃气销售成本(亿元)	3.47	4.85	6.05	1.75
利润总额(亿元)	0.64	0.61	2.18	0.64
毛利率	23.09%	19.03%	20.50%	20.32%
人工煤气销售量(万立方米)	4.44	0.80	0.90	0.40
工程施工收入(初装费)(亿元)	1.08	1.31	3.58	1.12
天然气销售量¹(万立方米)	13,860.77	17,253	21,833	7,199.67
新增用户数(户)	84,514	64,616	67641	18276
居民用户销售量(万立方米)	4,308.78	5,492.21	6,998.52	2,427.42
商业性用户销售量(万立方米)	2,443	2,250.58	2,739.37	1,024.7
工业用户销售量(万立方米)	4,984	6,581.01	8,368.66	2,450.59
管道燃气用户量(户)	433,639	535,338	608,771	627,113
燃气管道长度(公里)	2,130.76	2,284.46	2,486.82	2,532.89
煤气采购均价(元/立方米)	0	0	0	0
煤气销售均价(元/立方米)	1.5	1.5	1.5	1.5
天然气采购均价(元/立方米)	2.64	2.91	2.43	2.05
天然气销售均价(元/立方米)	3.52	3.63	3.16	2.72
居民燃气销售价格(元/立方米)	3.2	3.2	3.2	3.2
工业及商业燃气销售价格(元/立方米)	天燃气:3.68/4.08	4.08 4.08	3.85 3.85	3.11 3.11
管网投资金额(亿元)	1.75	1.5	2.8	0.47

注:因南昌市天然气逐步置换人工煤气,故人工煤气销售量逐年下降较快,2013年及2014年一季度没有采购人工煤气,销售往年存货,故当期煤气采购均价为0。

供应能力方面,发行人供气范围北起昌北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水湖,南至南昌县向塘,东起高新区瑶湖,西至新建县城。2013年末,全市人工煤气用户已全部置换为天然气。

¹天然气销售量与居民用户销售量、商业性用户销售量及工业用户销售量合计的差额为转售给市内其他供气公司的非直接对用户供应量。

价格、收入方面,目前管道天然气价格为居民3.20元/立方米,工商业3.97元/立方米,7月1日起工商业价格调减至3.87元/立方米。2014年发行人燃气版块实现营业收入7.01亿元,其中燃气销售收入5.54亿元,工程施工收入(向用户收取的管道初装费)1.31亿元,完成燃气销售17,253万立方米。2015年,发行人燃气版块实现营业收入10.63亿元,完成燃气销售21,833万立方米。

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加大对管网工程的建设投入,每年投入资金在2亿元左右,以解决燃气管网布局不完善的问题,达到供气调峰、满足大规模用气户的需要。截至2016年3月,南昌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完成投资11.29亿元,建成接收门站1座,建成高中压调压站2座,其中富山门站未通气运行,建成高中压调压站2座,建成中中压调压站3座,敷设高压管道33.43公里,完成天然气中压管道穿越赣江工程,使管输天然气进入赣江以南老城区。

4、建筑工程板块

发行人建筑工程版块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部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南昌市市政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承担。下属控股子公司南昌市市政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为建筑施工企业,承担重大市政工程及统建房建设项目,拥有较强的技术力量,获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和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拥有建造师超过40名,为全省最多。建筑工程版块收入主要由市场化商业项目和政府代建项目构成。

(1)市场化商业项目情况

市场化商业项目是指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承接的施工项目,主要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昌市市政工程开发有限公司承建。南昌市市政工程开发有限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和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材料采购方面,发行人已经和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发行人的大部分供应商都是可替代的,因此,发行人的大部分原材料能够得以充分供应。

在工程承包模式方面,由于建筑行业集中度低、竞争激烈,在传统的施工承包方式下,低端的价格竞争相当普遍,规模实力较强的建筑企业的优势无法体现。近年来,南昌市政加大了总承包项目和BT项目的承揽力度,减少了传统的施工承包和分包项目的业务规模。工程项目总承包、BT项目等承包模式对建筑企业整体实力、综合管理能力的要求较高,竞争相对缓和,利润率也较传统承包方式高。

竞争优势方面,建筑施工项目尤其BT项目通常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由具有一定资质的建筑企业参与投标。当取得工程的相关信息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南昌市市政工程开发有限公司经评估后认为有利的工程项目在合适的地区内参与投标。目前发行人客户主要集中在江西省内和周边省市地区,包括市政工程和房建工程等。

"BT"即建设—转让,是BOT的一种变换形式,是指一个项目的运作通过项目管理公司总承包后,由承包方垫资进行建设,建设验收完毕再移交给项目业主,业主向投资方支付项目总投资加上合理回报。

目前,发行人共承接4个BT项目,其中南昌市高新区奥体中心BT项目已完工,回购款已全部收回,剩余3个BT项目在建。

发行人市场化商业项目现金流入流出计入经营性活动现金流,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有市场化商业项目均能按照合同约定进度回款。

(2)政府代建项目情况

发行人建筑工程版块业务除去市场化商业项目,还承担部分南昌市的政府代建项目。目前发行人承接南昌市政府代建工程建设主要采取以下方式:首先由南昌市政府与发行人签订委托代建合同,根据工程情况,由市财政先期支付20%-50%启动资金,并主要由发行人自筹资金建设。工程完工并验收后由市财政与发行人进行工程结算,根据工程情况,在支付完全部工程款项及融资费用之后,再按照工程总投资额1%到2.50%不等的比例支付建设服务费。对于项目建设款项的管理,发行人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的原则,严禁不同项目间资金挪用(对完工未结转项目的建设款管理亦如此严格要求),确保每个承接项目资金往来清晰明确。

南昌市政府代建项目有严格的代建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投资预算制定比较严格。因此,南昌市政承建的代建项目资金都能及时回款,南昌市政府在项目完工、工程验收合格后都能如期支付代建工程款。

截至2016年3月末,发行人大部分政府代建项目还未进行工程财政决算,目前形成收入规模较小。

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开拓市场,建筑施工版块收入稳步增长,在省内外先后承建了101国道改造工程、南昌市高新区奥体中心BT项目、湾里射击中心土方工程、赣州豪角大桥工程、广州临江大道改造和宁波慈城新区官山河整治等工程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后承建了洛阳东路综合改造工程、昌九城际铁路南昌站改扩建工程拆迁安置房工程、火车站东广场改造工程和沿江中大道与沿江北大道连通工程等一批重点项目。

5、房地产板块

(1)总体情况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南昌市政公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来运营。成立之初主要从事政府类的项目建设,经过几年的发展,已转型为商业性地产开发与运营公司,运营模式包括自主开发与合作开发,其中,南昌本地项目以自主开发为主,异地项目以合作开发为主。南昌市政公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开发代表项目南昌市蓝天碧水购物广场,集购物、休闲、娱乐为一体,在南昌市具有较大影响力。

发行人房地产版块业务涉及房地产开发和旧城改造项目。目前主要为普通商品房开发,开发区域主要集中在南昌、宁波。发行人房地产开发品种主要包括住宅、商业、办公以及配套的车位,其中住宅开发销售金额与合同销售面积在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中占比最高,一直保持在75%以上。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房地产板块开工面积208.99万平方米,竣工面积63.25万平方米,完成投资115.13亿元。销售方面,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房地产项目销售面积合计42.54万平方米,其中商业销售5.06万平方米,住宅销售37.48万平方米。2013-2015年及2016年1-3月发行人房地产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0.05	10.17	5.63	9.64
销售成本	0.03	7.39	2.71	4.64
销售毛利	0.02	2.79	2.92	2.65
销售毛利率	35.10%	27.38%	58.15%	36.33%

(2)运作项目情况

总体分析,发行人房地产行业保持着较为平稳的发展趋势,通过品牌的打造,逐步在房地产市场占有一定市场地位。

1)主要已完工销售项目情况

截至2016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销售项目概况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经营开发模式	总投资(亿元)	总占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工期	销售情况
南昌蓝天碧水购物广场	南昌	自主开发	6.12	124.60	13.16	2004-2008	销售完毕
合肥七里香榭花园项目	合肥	合作开发	4.86	27.73	11	2010-2012	销售完毕
宁波奥林80花园项目	宁波	合作开发	9.26	148.57	15.25	2007-2010	销售完毕

发行人已完工项目南昌蓝天碧水购物广场项目以及宁波奥林80花园项目均为住宅类项目。截至2016年3月末,发行人房地产版块所有完工项目均已完成结算。

2)主要在建房地产项目情况

截至2016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房地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平方米

项目	项目类型	开竣工计划	证照情况	规划建筑面积	总投资	截至2014年底累计已完成投资	截至2015年底累计已完成投资额	投资计划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范围	合作方	资金来源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南昌御湖半山项目	住宅、商业开发	2007-2022	五证齐全	472268	163,921	64513	70868	8100	11575	15000	16000	17000	33%	是	温州昌瑞贸易有限公司、上虞市时运贸易有限公司、上虞市晨发贸易有限公司	30%自筹,70%贷款
宁波小港项目	高层住宅、别墅	2012-2016	五证齐全	321,350	180,000	110741	147997	20000	11754	13756	10000	-	30%	否	宁波海天世纪实业有限公司、宁波派会置业有限公司	30%自筹,70%贷款
宁波财富中心项目	写字楼、商铺(商业地产)	2010-2015	四证齐全	140,000	150,000	118673	143088	6912	-	-	-	-	50%	是	宁波百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30%自筹,70%贷款
戚隘桥项目	写字楼、商铺(商业地产)	2011-2017	四证齐全	220,000	180,000	81278	93160	5000	35000	30000	16840	-	100%	是	宁波迪赛置业有限公司	50%自筹,50%贷款
前丰项目	写字楼、商铺(商业地产)	2013-2017	四证齐全	70,000	60,000	22440	25750	15000	14250	5000		-	30%	否	宁波海天世纪实业有限公司、宁波派会置业有限公司	30%自筹,70%贷款
北京香河园3号地块项目	住宅及商业金融	2013-2018	四证齐全	122,534	426,620	267964	314508	53171	46808	9344	2789		60%	是	江西省南昌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自筹,80%贷款
名门国际	商业及住宅	2012.1-2018.12	四证齐全	476,800	112,792	19462	23504	8529	3536				100%	是		100%自筹
东海壹号	住宅及商业	2016-2017	已取得土地所有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63,696	47,522	15259	20744	10424	12247	4107			35%	否	陈小玲、刘汝忠	股东同比借款、商业银行贷款
市政公用城	商业及住宅	2014.12-2022.12	取得104.55亩地块土地证、用地规划许可证	1,800,000	800,000	4110	22236	55000	56348				49%	是	金华市博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8%@绿城房地产管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3%	股东投入、银行借款
九珑汇	商业	2015-2017	四证齐全	88,997.93	63,000.00	28240	28944	14000	15050	2000	3000		82%	是	南昌市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自筹

注:南昌御湖半山项目、宁波财富中心项目公司发行人均为单一最大股东,发行人经营班子由发行人委派且发行人对对两家公司经营班子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作为计算子公司高管薪酬的依据。此外,发行人还控制着各子公司的财务、人事和经营决策等。发行人具有实际控制力,故纳入合并范围。

a、南昌御湖半山项目

御湖半山项目由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江西蓝天碧水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开发。

地理位置:御湖半山项目位于南昌市空港别墅区内(昌北高速收费站前行800米),东北面距昌北国际机场约10公里,从项目至机场约需要10分钟车程,至红谷滩新区约需要15分钟车程。至市中心八一广场约需20分钟左右车程。东南面与昌北经济开发区、英雄开发区相连,西北面毗邻梅岭山脉、西霞景区,北面为1500亩的天然湖泊(御湖)及延绵数十公里的梅岭山脉,西侧是26万平方米的森林公园。

项目规模方面:项目占地面积约46.44万㎡,总建筑面积约24万㎡,规划总户数约1,200户,项目整体分为四期开发,容积率仅为0.5。项目建筑类别有独立别墅、双拼别墅、联排别墅。项目总投资18.39亿元。

项目进展方面:157#楼内外墙粉刷全部完成;166#楼内外墙粉刷全部完成;167#楼屋面线条粉刷、内外墙灰饼完成,外墙粉刷完成50%;168#楼屋面线条粉刷、内外墙灰饼完成;228#楼主体结构封顶,一层砌体完成;229#楼基础垫层完成;三期176#栋基础砌体完成,179#、180#栋基础承台梁浇筑完成;三期1.2组团土方工程完成,挡土墙完成1#、3#。二期总建筑面积2.4万㎡工程已正式开工,预计2015年末完工。整体开发建设完成预计2017年。

b、宁波小港项目

小港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昌市政公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迪赛置业公司联合开发。

地理位置方面:该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CBD商圈核心,东邻体育馆路,与体艺中心相望,南至岷山路。项目规模:规划面积5.2万㎡,总建筑面积约23万㎡,分两期开发。一期住宅约10万㎡,规划为6幢高层,共有480套房源。二期规划为5幢11层小高层及6幢高层,共计720套房源,其中还包括120套点式住宅;项目容积率4.42,建筑密度16.34%。测算项目总投资15.40亿元。

项目进展方面:该项目现已完成施工图设计调整和绿化方案调整及部分前期报建手续,开始场地围墙施工和三通一平工作。别墅区及3幢高层外立面完成,施工电梯井架全部拆除;3幢高层基本完成;3幢高层外墙粉刷基本完成,内墙粉刷完成95%,地坪浇筑基本完成,外架拆除完成;2#、3#地下室顶棚防水、涂料施工完成95%;墙体抹灰完成;地坪浇筑完成,顶板防水及钢筋保护层完成该项目建筑施工已于2012年4月开始,2013年下半年开始一期预售,目前已出售面积3.22万平方米,实现销售收入2.36亿元。

c、宁波财富中心项目

宁波财富中心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昌市政公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迪赛置业公司联合开发。

项目地处甬江东岸,南邻惊驾路,东衔江东北路,西接滨江大道,与宁波书城比邻,与老外滩、美术馆隔水相望,是宁波市"中提升"战略重点项目和宁波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项目规划用地面积2.52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9.96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12万平方米;容积率为4,绿地率为25%,建筑密度45%,建筑限高120米。产品主要为商业金融业及配套设施,其中:商业为2.5万平方米,江景写字楼为6.96万平方米。

目前工程进度:财富中心项目已交付使用。

d、戚隘桥项目

项目介绍:项目由宁波迪赛置业有限公司开发。项目位于宁波市江东区世纪大道与通途路交叉口,规划用地面积54,66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9,928.8平方米(不含地下建筑面积),建筑限高100米。因规划要求不同,在土地使用权招标时被分两块地块,其中:2#地块面积15,666平方米,容积率2.6,地上建筑面积40,731.6平方米;3#地块面积38,999平方米,容积率2.8,地上建筑面积109,197.2平方米。两地块绿地率均为20%,建筑密度均为40%。产品主要有商业、酒店、写字楼等。

目前工程进度: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取得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并于2013年8月中旬开始桩基施工。售楼处土建工程和幕墙工程已完成;售楼处精装修设计除样板房已完成;售楼处样板房精装修设计方案已初步确定,进入施工图设计;戚隘桥主楼工程桩基工程完成。

e、潘火项目

潘火项目由宁波迪赛置业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恒达高潘火商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

地理位置以及周边情况:项目位于鄞州中心区潘火街道,地块东面到沧海路,对面是卫浴、陶瓷卖场店,北面到永达路,南面为新佳苑住宅区,土地性质为商业用地。土地周边有较多的专业性商城,如红星美凯龙家居专业商城、现代商城建材专业商城、迪卡侬体育用品专业商城。缺乏日常消费综合体,而且周边成熟小区较为集中,世纪花园、新佳苑、东莺小区、茶苑小区、星河晨光以及近期交付的荣安心居、宜家花园等高端小区入住,居住人口达到3.8万人,适合建中高端家庭消费为主导的邻里中心商业体产品开发。

项目规划指标方面:土地占地面积9,978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业,建筑高度小于等于26米,建筑密度小于等于38%,容积率1.80,绿地率20%。

项目进展方面:1、地下室工程土建安装工程完成90%,剩余环氧地坪及交警划线施工未完成、地下室灯具未安装;2、西侧学校市政工程雨水管道工程施工完成;3、样板房精装修完成70%;4、玻璃幕墙工程完成30%。目前工程总体进度基本符合预期。

f、前丰项目

项目介绍:前丰项目由宁波迪赛前丰置业有限公司开发。本项目地块位于宁波海曙区,西临丽园北路及后王河,东侧及北侧与规划道路相接,基地现状平坦,环境景观良好,交通便利,市政配套条件良好,是宁波市中心老城区相对比较核心的地段。项目占地面积21,12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0,000平方米。项目产品主要有写字楼、商铺、公寓。

目前工程进度:前丰项目已完成方案设计、扩初设计以及相关技术审查。目前正在进行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关的前期报批报建工作,项目预计2017年4月完工。

g、北京市东城区香河园3号项目

项目介绍:项目由北京香园大道实业有限公司开发。项目位于北京市东城区,规划用地面积为14,297.81平方米,开发项目为住宅、写字楼、会所、地下车库。总建筑面积约为12万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74,371平方米,容积率住宅项目为5.3,商业金融项目为5,绿地率为30%。

目前工程进度:项目于2013年9月30日正式取得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现着手办理消防施工图文件的审查工作,并开展项目总包与监理的招标工作。第三方检测及基坑降水工程继续进行。1#住宅楼1-1段完成第9层墙体钢筋绑扎30%;2-2段完成第8层墙体铝模安装。2#住宅楼2-1段完成第7层墙体钢筋绑扎50%;2-2段完成第6层顶板铝模安装。3#住宅楼3-1段完成第5层顶板铝模安装;3-2段完成第5层墙体铝模安装80%。4#商业楼4-1段完成地下3层顶板模板安装90%;4-2段w完成墙、柱钢筋绑扎,开始模板安装。

h、湖南名门国际项目

湖南名门国际项目由发行人全资的南昌市政公用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开发。

地理位置:名门国际位于湖南省衡阳市衡南县城南片区,东临清园路,南临小区道路,西临小区道路,北临临蒸路。

项目规模方面:项目占地面积约13.89万㎡,总建筑面积约47.68万㎡,规划总户数约2,670户,项目整体分为三期开发,容积率为3.5。项目建筑类别有高层住宅、多层洋房、商业、公寓。项目总投资12.7亿元。

项目进展方面:一期占地面积4.58万㎡,总建筑面积13.74万㎡的工程及园林工程、市政工程均已开工1-8栋,即将新开工9-10栋。整体开发建设完成预计2018年。

(3)房地产开发储备用地情况

截至2016年3月末,发行人拟用于房地产开发的土地总建筑面积为115.51万平方米,分布在南昌、宁波、北京、衡阳、滨州五地,土地使用权全部是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的商业用地。其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区域	面积	土地出让金	已支付土地出让金	性质	土地用途	开发持股比例	概况
南昌	67.90	5.71	5.02	住宅、商住	御湖半山项目、市政公用城项目、九珑汇项目	御湖半山33%、市政公用城49%、九珑汇82%	御湖半山项目计划按四期开发,目前正在开发二期;市政公用城刚拿地;九珑汇项目建集团总部大楼;
宁波	20.92	17.37	17.37	住宅、商业、商务金融	戚隘桥项目 宁波财富中心项目、宁波小港项目用地、方圆中心、前丰项目	戚隘桥100%、财富中心50%、小港项目30%、前丰30%、方圆中心40%	戚隘桥桩基工程施工中、财富中心预计2014年年底竣工、小港项目在售;方圆中心在售;前丰前期设计;
北京	1.42	19.69	19.69	商业金融	北京市东城区香河园3号项目用地	60%	住宅部分冠梁、挡水挡土墙混凝土浇筑基本完成,局部降水井、疏干井等施工工作开展中
衡阳	13.89	1.28	0.98	住宅、商业	名门国际项目	100%	1-4栋建筑面积5.4万m2,至12月底止全部完工;
滨州	11.38	0.99	0.99	住宅、商业	东海壹号	35%	规划方案调整中
合计	115.51	45.05	44.05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无增加新的房地产开发用地计划。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截至2016年3月末,发行人所有在建项目均取得相应的合规文件,合规手续齐全,所有项目公司均拥有项目相应的房地产开发资质,按法律法规运营管理,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无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发行人在商业地产开发运营过程中,不存在以下情况:

① 违反供地政策(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

② 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牌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

③ 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

④ 土地权属存在问题;

⑤ 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

⑥ 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1/3或投资不足1/4"等情况;

⑦ 所开发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如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

6、贸易版块

2013年,发行人新增贸易版块业务,贸易版块主要由三级子公司南昌道宏实业有限公司以及二级子公司南昌市市政公用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运营,主要涉及钢铁贸易和铜贸易业务。其中铜贸易以南昌市市政公用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为经营主体,钢铁贸易以南昌道宏实业有限公司为经营主体。南昌道宏实业有限公司以及南昌市市政公用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均由发行人在设立时出资,所以发行人贸易版块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虽然贸易业务经营时间不长,借助发行人建筑工程、房地产业务的客户关系,采用薄利多销的市场策略,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2013年,公司贸易业务实现收入43.14亿元,毛利润0.008亿元。2014年,公司贸易业务实现收入60.93亿元,毛利润0.33亿元。2015年,公司贸易业务实现收入87.56亿元,毛利润0.25亿元。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贸易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加之近年来钢铜铁行业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使得发行人贸易版块盈利能力较差。

(1)采购模式

南昌市市政公用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从事电解铜产品的采购。电解铜产品主要自云南能源达进出口有限公司、中铜矿业资源有限公司等贸易商采购。随着几年来电解铜采购量的扩大,公司与多家大型电解铜生产集团建立了业务关系,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采购成本。在电解铜的采购方面,电解铜的采购款一般需要下游客户以全额现款的形式预先支付,此种形式使得发行人不存在自有资金被占用的情况。在采购结算方面,采购款支付采用基本全额现款支付给上游贸易商,极少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2015年发行人铜贸易的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是否关联方
上海金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358.47	12.06%	否
上海顶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175.25	8.13%	否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18,088.72	5.84%	否
上海连隆实业有限公司	16,557.23	5.34%	否
上海歆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5,886.77	5.13%	否
合计	113,066.44	36.50%	

2015年发行人其他贸易的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是否关联方
厦门宝拓资源有限公司	35,185.00	14.00%	否
上海有色金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1,826.00	13.00%	否
广州盈义贸易有限公司	28,050.00	11.00%	否
厦门三安信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159.00	10.00%	否
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322.00	9.00%	否
合计	142,542.00	57.00%	

(2)销售及盈利模式

在销售方面,发行人铜贸易销售对象主要为大型铜加工以及铜贸易进出口企业,销售区域集中在江西、浙江、江苏、上海和广东等地。货物主要通过铁路运输和公路运输,运输费用由客户承担。发行人对于主要产品的订货一般采取"先款后货"、"款到发货"模式,避免了资金风险。发行人货款结算方式以现金、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客户关系稳定。

2015年发行人铜贸易的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比例	是否关联方
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33,588.39	10.85%	否
上海亚炬资源有限公司	17,960.38	5.80%	否
上海鑫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465.29	5.00%	否
海口国能商业有限公司	15,437.70	4.99%	否
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180.80	4.26%	否
合计	95,632.56	30.90%	

2015年发行人其他贸易的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比例	是否关联方
中浪(集团)有限公司	34,271.00	13%?	否
大同煤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7,628.00	11.00%	否
宁波山煤华泰贸易有限公司	26,981.00	11.00%	否
上海有色金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2,058.00	9.00%	否
深圳骥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468.00	8.00%	否
合计	131,406.00	39.00%	

公司电解铜、钢材贸易业务的盈利模式为:先寻找下游客户,根据客户的需求向上游供应商询价,按照供应商的报价加上一定的佣金作为销售价格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协议,以销定产、锁定价差。在该模式下,公司铜、钢贸易业务是根据销售订单确定采购,公司没有铜贸、钢贸库存,也不存在仓单质押情况。公司贸易业务的经营风险很小。

(五)主要在建工程

截至2016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的在建项目有6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	相关批文	工期	资金来源	资本金到位情况	2015年已投	2016年计划投资	2017年计划投资	2018年计划投资	2019年计划投资
南昌市城北水厂工程	3.90	赣发改投资[2010]891号立项批复	2012/3--2015/12	自筹30%,银行贷款70%	自筹30%已到位	3.7	0.20	-	-	-
污泥综合利用热电工程项目	3.42	浙经贸电力(2009)113号	2011/12-2014/12	自筹、银行贷款、股东借款、政府补助	资本金已到位	3.22	0.20	-	-	-
南昌市天然气利用工程	13.97	赣发改能源字[2010]38号文批复	2009/8--2015/8	自筹40%,发行企业债60%	自筹40%已到位	9.5	4.47	-	-	-
新建县红湾大道提升工程	5.5	新发改字[2012]141号文批复	2012/10-2015/8	自筹33%,贷款67%	自筹33%已到位	5.22	0.28			
梅岭旅游工程	2.94	湾发改投字(2012)3号文件	2010/12-待定	自筹100%	资本金已到位	2.79	0.15	-	-	-
公交场站(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公交营运中心)	7.72	新发改字[2013]68号文批复	2012/6--2016/12	自筹100%	资本金已到位	7.33	0.39	-	-	-
合计	37.45					31.76	5.69	—		

重点项目情况介绍:

1、南昌市城北水厂工程

项目概况方面:为改善南昌市城市供水条件,保障供水安全,加快南昌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由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筹资建设南昌市城北水厂工程。工程总建设规模为20万立方米/日。分两期实施,一期建设规模为10万立方米/日。取水泵房土建按20万立方米/日规模一次建成。选址于赣江南侧,高新大道和京东大道之间,火炬六路北侧,水产科研所南部地块。水源、取水口位置和取水方式:以赣江为水源;取水口位置位于双港水厂取水口下游约191米、赣江铁路桥上游约577米处的赣江北支右岸;取水方式为河床式取水。

目前该项目已取得的相关批文有: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昌市城北水厂工程立项的批复》(洪发改投字[2008]126号),江西省发改委《关于南昌市城北水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赣发改投资字 [2010]891号、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60100200910031号)、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60100201210480-360100201210490号)、南昌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洪建委施字【2013】032号),南昌市环保局《关于南昌市城北水厂水厂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洪环监督【2009】215号项目审批手续齐备。

项目资金来源方面:城北水厂工程投资估算为38,999.24万元(包含土地预算投资额),该项目自筹资金11,699.24万元,银行贷款27,300万元(项目贷款本金25,200万元、建设期利息1,9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200万元)。

项目进展情况:该项目已于2012年3月正式动工,目前项目取水泵房、取水头部、引水自流管等主体建设以接近完工。由于工程建设受到天气等因素影响,项目工期延长。目前项目正在加紧建设,整个项目建设期预计为三年。

2、南昌市天然气利用工程

项目概况方面:南昌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新建西山门加气站1座、高压线阀室10座(其中5座与高中压调压站合建)、高中压调压站7座、中压调压站3座;(2)新建高压管线103.7公里,设计压力4.0Mpa,其中高压管道94.1公里,管径DN600,高压支线9.6公里,管径DN300;(3)新建中压管线498.9公里,其中主干管375.9公里,支管123公里;(4)建设中亚管道和用户转换改造工程。项目设计供气总规模为8.043亿立方米/年,工程计划于2020年完全达到设计规模。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得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赣发改能源字[2010]38号文批复,并取得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南昌市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督字【2009】391号),项目审批手续齐备。

资金来源方面:主要资金来源由企业自筹及向银行申请贷款。根据赣发改能源字[2010]38号文批复南昌市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总投资额为139,697万元,由南昌市政作为主体实施。该项目资金来源为项目业主自筹和融资两个渠道。其中发行人将通过企业债募集资金83,500万元投入本项目,剩余56,197万元发行人自筹。

项目进展方面:该项目已于2009年开工建设,其中项目重要控制工程天然气管道穿越赣江工程已成功完成。截至2014年末南昌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完成投资8.57亿元,建成接收门站1座,高中压调压站1座,中中压调压站3座,敷设高压管道18公里,完成天然气中压管道穿越赣江工程,敷设管网18公里,居民用户通气496024户,使管输天然气进入赣江以南老城区。现正推进西外环高压管工程的前期工作,目前已完成石埠—湾里—乐化、石埠—昌樟高速40km长度(宽150米)地形图测绘,石埠—湾里、石埠—昌樟高速20km平面施工图设计;以及西山站、石埠站两站土地证办理工作。方面现正推进西外环高压管工程的前期工作,目前已完成石埠—湾里—乐化、石埠—昌樟高速40km长度(宽150米)地形图测绘,石埠—湾里、石埠—昌樟高速20km平面施工图设计;以及西山站、石埠站两站土地证办理

3、新建县红湾大道提升工程

项目概况方面:新建县红湾大道提升工程是南昌市新建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以BT形式承包给了南昌市政。本工程东起工业一路,西至湾里,全长约3.4公里,道路宽42米,属城市主干道,双向六车道,路面形式为沥青砼路面。主要建设内容有道路、排水、绿化、照明、交通设施、强弱电迁改等工程。概算总投资约3.27亿元。

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得新建县发改委字[2012]141号文批复,新建县环保局《关于新建县红湾大道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新环审批【2012】52号项目审批手续齐备。项目审批手续齐备。

资金来源方面:根据新建县发改委字[2012]141号文批复新建县红湾大道提升工程总投资额为5.50亿元,由南昌市政作为主体实施。

项目进展方面:红湾大道提升改造工程,已完成一期工程,主标及强电迁改已上报至南昌新建县财政局。

4、梅岭旅游开发项目

项目概况方面:梅岭旅游开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洗药湖避暑山庄改扩建项目(湾发改投字(2011)2号文件关于洗药湖避暑山庄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主要包括1#、2#、3#栋建筑物,保留建筑物面积约5,700平方米,占地116亩。主要建设内容:保留建筑改扩建,结构加固,装修、机电安装、园林景观,市政基础及公用配套设施。(2)根据湾发改投字(2012)3号关于梅岭四季花谷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立项的批复,项目总用地4,500亩,主要建设内容有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樱花苗圃,珍稀苗木基地及完善区域内基础设施,配套设施,供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配套生态停车场,区域内道路,旅游接待设施等。资金来源方面:自筹

项目进展方面:洗药湖避暑山庄改扩建项目已于2013年2月全部完工并营业。四季花谷景区已开园,建成的项目有园区电瓶车道工程,道路沿线园林改造,已种植樱花等苗木约占地900亩,景观桥2座以及园区配套设施等。后续建设处于前期策划中。

5、污泥综合利用热电工程项目

污泥综合利用热电工程项目:本期建设规模:本期新建污泥和煤混烧高温高压75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2台,配套建设18MW双抽凝汽式轮机1台和18MW发电机各一台。本期工程新增1500吨污泥的日焚烧处理能力,新增发电机总容量18MW,新增供热能力80吨/小时。项目取的批文合: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核准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污泥焚烧综合利用热电项目的批复{浙经贸电力(2009)113号}、浙江省电力公司关于发电项目并网的批复{浙电农(2009)133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09)19号}。工程计划总投资为34,245.12万元,

资金来源:1.资本金1.02亿,2.银行借款0.6亿,3.股东借款2亿。

项目进展情况:内部工程已完成整个工程量的95%,主厂房及配套土建工程基本完工,安装工程也进入最后的收尾工作,生产设备进入单机及整体联动调试阶段。外部110KV输出线路及热网管线预计2-3个月内完工。

6、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公交营运中心

项目概况方面:该工程位于位于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碟子湖大道交汇处。总用地面积约3.67万平米,总建筑面积约8.7万平米,其中主楼建筑面积约4.6万平方米,立体车库2.4万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约1.68万平方米。项目主要包括主楼、裙楼和公交立体停车库。项目已经获得洪发改字[2013]68号文批复、洪环审批【2012】17号批复,相关审批手续齐全。

资金来源方面:企业自筹

项目进展方面:该项目于2012年6月份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主楼墙及立体车库结构施工,正在外幕墙施工,办理装饰工程招标工作,并督促施工单位抓紧完成外幕墙陶板及玻璃招标工作。项目已取得洪环审批(2012)17号环评批复,项目审批手续齐备。

七、发行人组织机构、治理结构、内部管理制度等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组织结构

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对其进行监督。下设董事会办公室、综合部、宣传部、计划财务部、工程管理部、房地产事业部、安监部、金融事业部、投资部、法务审计部、人力资源部等十一个职能部门。截至2016年3月末,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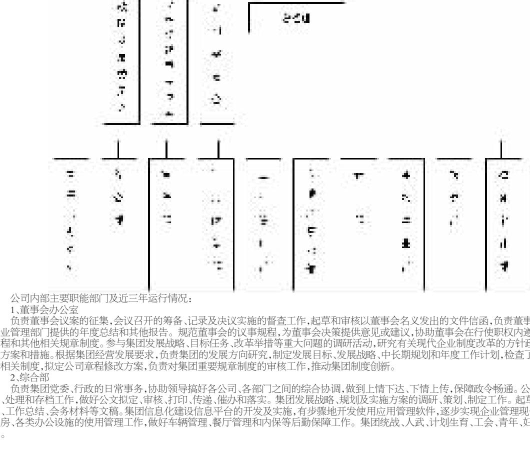

公司内部主要职能部门及近三年运行情况:

1、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董事会议案的征集,会议召开的筹备、记录及决议实施的督查工作,起草和审核以董事会名义发出的文件信函,负责董事会对上级党委、政府和行业管理部门提供的年度总结和其他报告。规范董事会的议事规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或建议,协助董事会在行使职权内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章制度。参与集团发展战略、目标任务、改革举措等重大问题的调研活动,研究有关现代企业制度改革的方针政策,制定集团改革发展的方案和措施。根据集团经营发展要求,负责集团的发展方向研究,制定发展目标、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检查了解实施情况。制定董事会相关制度,拟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负责对集团重要规章制度的审核工作,推动集团制度创新。

2、综合部

负责集团党委、行政的日常事务,协助领导搞好各公司、各部门之间的综合协调,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传,保障政令畅通。公文信函的收发、登记、传阅、处理和存档工作,做好公文拟定、审核、打印、传递、催办和落实。集团发展战略、规划及实施方案的调研、策划、制定工作。起草领导讲话、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会务材料等文稿。集团信息化建设信息平台的开发及实施,有步骤地开发使用应用管理软件,逐步实现企业管理现代化、信息化。集团办公用房、各类办公设施的使用管理工作,做好车辆管理、餐厅管理和内保等后勤保障工作。集团统战、人武、计划生育、工会、青年、妇女、宗教和扶贫帮困工作。

3、人力资源部

负责指导落实集团党组织建设的各项工作,承办基层党组织建立、改建、撤销的审查工作。主管党员教育、党员管理和党员发展工作;党员年报统计、党费收缴和管理使用工作。集团总部中层干部、各公司领导班子的干部队伍建设和干部管理工作,提出干部调整、轮岗、配备的建议,负责办理干部的考察、考核、选拔录用和任免工作,老干部管理工作。集团后备干部的选拔、培养和管理工作。集团教育培训和人才培养工作。根据集团总部及各公司人员需求计划审核人员编制,对员工招聘、员工调入(出)、劳动合同、薪酬、福利、社保、退休(职)等进行归口管理和指导。集团薪酬管理工作,建立推行薪酬奖励约束机制。牵头组织对各公司经营者进行绩效考核工作。

4、宣传部

负责集团企业文化建设,健全和完善企业文化体系,增强企业文化的影响力、亲和力和凝聚力,做好企业文化落地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划和落实,组织开展群众性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办好集团报纸、网站等载体,提高宣传的时效性和针对性。加强品牌宣传策划,与各种媒体进行合作与交流,通过软文、报刊专栏、论坛等方式,加强对外宣传,提升集团对外形象与知名度。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市场目标、企业形象制定相应的公共关系计划,策划与实施公关活动,调动社会资源为企业的发展服务。

5、计划财务部

负责组织、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资产管理的政策、规章、制度,对各公司国有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监督企业对其国有资产实施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资产合理配置、调整结构、优化资产组合,企业改制工作。各公司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的处理,对各公司兼并、收购、拍卖、破产、股权转让等产权交易活动进行管理。企业改制、产权交易活动中的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工作。各公司进行产权登记和年检,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信息系统。负责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管理制度,对各公司投资、资产处置、融资等进行授权管理,对各公司抵押、担保、成立子公司进行归口管理。建立产权代表管理制度,加强对各公司产权代表的管理和考核。完成国资委对集团经营责任制考核的有关工作。制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指标体系、经营目标考核指标体系。确定合理的经营收益分配比例。制定各公司留利使用的基本原则和制度,检查和监督其使用留利资金情况。定期对集团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分析、预警、预测及提出改进措施。确定集团财务管理体制,制订集团统一会计政策及有关财务会计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办法,并组织落实和检查。统一管理集团的资金工作。负责编制集团资金管理工作;制定和执行集团的资金集中方案,对集团资金进行综合平衡、统筹使用;集团全面预算工作,制订集团中长期财务计划,编制年度财务预算和财务会计报告。集团会计核算工作和会计信息的定期汇总、分析、报告及披露。集团财税政策研究及纳税事项管理。集团的投资和资本运营(如企业并购、分立、破产、出售等)活动中的财务管理。指导、检查各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工作。

6、法务审计部

负责监督检查集团各级党组织、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组织对集团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廉洁自律教育,负责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建立与落实。督促检查集团重大工作部署、决议、决定的贯彻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对领导批示、转办件实施督查。指导各公司的纪检监察、审计和法律事务工作,组织开展效能监察和行业作风建设,查办各类违规违纪案件。拟定集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编制集团年度审计计划。组织对各公司执行财经法规、集团管理制度以及财务收支、经营绩效、经营活动等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工程决算预审。对集团拟定的管理制度、经济合同进行合规性评估。组织实施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和培训。为企业经营管理活动提供法律咨询。集团对外法律问题处理,负责处理各类诉讼或非诉讼法律事务工作,维护集团合法权益。

7、投资部

负责编制集团年度投资计划。及时掌握各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展情况。参与集团总部重大投资项目洽谈并提出合作方案。集团对外重大投资项目的前期调研,做好项目风险评估相关工作,提交集团投资评估委员会研究。协助资产管理部门对已完成的投资项目进行登记、管理。集团重大项目的对外合作,招商的策划和联系工作。收集项目投资信息,与有关单位建立信息交流渠道,开展投资机会评估论证与项目策划工作,进行项目储备。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并建立项目管理数据库。做好风险投资项目前期调研及论证,掌握风投公司所投项目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关注证券二级市场动态,及时掌握信息供领导决策。

8、安监部

负责综合管理集团安全生产和信访稳定工作,对各公司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和监察。集团社会综合治理,集团信访工作。负责集团内保工作。组织、协调重大安全稳定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集团安全、信访、稳定方面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指导各公司应急预案的演练。监督各公司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安全生产条件、有关设备材料和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按照职业安全法规和标准,监督检查各公司职业危害的防治工作;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集团安全生产的综合指导、协调和监察。对各公司社会综合治理、安全生产和信访考核工作。

9、工程管理部

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工程管理的政策、法规及颁发的技术标准、规范,落实集团的各项管理制度。作为集团工程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集团工程项目的进度、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负责落实工程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定期或不定期深入现场检查现场施工活动、监理活动,掌握施工现场的质量和进度情况,加强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消除质量隐患,协调质量与进度的关系。组织督促各公司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并监督检查监理、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履行质量管理职能,对各在建工程进行监督,负责对一般工程质量缺陷的处理,参加对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鉴定,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妥善处理。督促各项目施工进度的落实,为项目施工提供服务、指导。工程重大变更的审核工作,并组织现场实施和管理。

10、房地产事业部

负责制定集团房地产业发展战略、房地产业的规划并实施。制定集团年度房地产开发计划。对集团直接投资的房地产项目进行前期可行性研究、策划及开发、营销全过程管理。参加集团控股房地产项目开发过程咨询与管理,包括对项目可研报告、策划方案、规划设计、营销策略等进行咨询,对项目建设质量、进度进行检查,对项目销售价格、开发成本进行审核。参与集团参股房地产项目开发过程服务工作,对项目策划方案、规划设计、营销及价格策略提出咨询建议,对项目开发质量、进度、成本进行监督。

11、金融事业部

利用集团闲置资金进行资金内部融通、金融股权投资、资本运作、金融增值业务,使金融事业部发展成为集团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利润中心。管理协调担保公司与招标中心、工程施工管理单位配合,进行工程履约担保业务、工程保理业务,将集团工程项目管理优势转化为经济效益,培养利润增长点。投资金融产品,包括信托产品、金融理财产品、各类金融股权投资。参与证券市场的增发与证券投资业务。承担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资金拆借任务,办理银行委托贷款业务。

(二)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近三年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宗旨是通过国有资产运作,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的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由南昌市人民政府授权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会职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及重要的子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后,报南昌市人民政府批准。

1、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局,成员为5-11人。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1)执行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决定;

(2)决定公司发展战略;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5)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及解散方案;

(7)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8)修改公司章程;

(9)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决定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决定其报酬事项;

(10)委派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参股企业的产权代表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11)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12)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3)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南昌市国资委指定,监事会成员由南昌市国资委委派。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不得兼任公司副总经理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向出资人作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3、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经南昌市国资委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总经理。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方案;

(4)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5)拟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能。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

(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组织架构较为紧密,内控体系建设较为完善,制定了较为系统的内部管理制度、审计制度等,内控管理较为规范。

1、内部控制建设总体方案

为合理保证发行人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依据《会计法》、《公司法》、《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致力于建立适合公司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确保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2、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全面、制衡、适用、成本效益等原则,建立健全了涵盖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各层面、各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涉及生产经营、物资采购、行政及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审计、信息披露等方面,并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

3、内部控制检查监督

发行人设有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的日常检查监督工作,定期和不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部控制制度中存在的缺陷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予以改进,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发行人设有内控与风险管理办公室负责公司层面及流程层面的内控现状进行风险识别、分析、评估,对重大缺陷提出相应的管控建议,并跟踪其整改情况。

4、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发行人依据相关内控制度,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收支等进行内部跟踪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和测试,并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自我评价,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5、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工作的安排

发行人董事会每年审查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并提出健全和完善的意见;通过下设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公司各项制度和流程的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定期组织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财务核算制度

发行人在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对财务管理职能的结构体系、资金管理、流动资产管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管理、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管理、对外投资管理、负债管理及财务监督和内部稽核等均作了明确的规定。此外,发行人还制定和修订了与财务管理制度配套的一系列实施办法, 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会计稽查制度》、《会计人员管理办法》、《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费用管理办法》、《应收款管理办法》、《发票管理办法》、《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预算管理办法》等一套较为完善的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这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增值,完善企业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公司内部财务会计管理行为,并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7、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安全生产暂行规定》、《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安全管理奖惩办法》等规定,有效落实各项技术标准和安全保障措施,促进发行人的安全管理。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网络,采取各种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预防和消除伤亡事故和职业危害,减少和避免各类事故的发生,实现安全和文明生产。

8、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效规范了发行人决策管理和信息披露等事项,确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9、重大投资决策制度

根据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的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投融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由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外投资及收购资产项目的程序审核及备案;投资公司或投资部负责对外投资及收购资产项目的前期调研、可行性论证、申报、实施及后期管理工作;发行人计划财务部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管理、跟踪实施工作。有效规范发行人的投资管理行为,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发行人资产保值增值。

10、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所有向外申请融资应报经董事会批准。各成员子公司向外融资必须报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备案。

11、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专项担保管理办法,根据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公司资产规模在10亿元(含)以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南昌市国资委审议通过后实施。

12、下属子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国家的相关政策规定,制定了符合管理控制的各项管理办法,建立《合同签署授权指引》、《合同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以及人员管理、考核的相关制度,将下属子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纳入发行人管理体系,接受职能部门监督,建立有效控制机制,及时掌握和了解下属子公司生产、运营、财务等信息,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确保下属子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各子公司在国家财务管理法规、南昌市政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制定自身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形成完全独立的财务体系。各子公司高管人员,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产生,南昌市政公司以投资人的身份对各子公司的高管人员进行考核。

13、信息披露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融资业务信息披露的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统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该制度具体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标准和渠道、信息披露责任部门及其职责、管理和报告制度和信息披露保密制度等。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完全分开,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是南昌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政府授权范围内,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权利,进行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以其全部法人财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

2、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由南昌市国资委任命。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南昌市国资委在董事中指定或政府委任。发行人董事会有权聘任公司总经理,并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议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发行人高管人员未有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3、资产独立

发行人在资产所有权方面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出资人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组织机构,其各个职能部门均独立于出资人;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办公场所与出资人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等情形。

5、财务独立

发行人根据自身运营实际情况,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发行人在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会计账簿等财务方面拥有自主权,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发行人的会计活动,发行人独立运作,独立核算。

八、其他合法合规情况

(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承诺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承诺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有发行人的关联方有实际控制人南昌市国资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孙公司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孙公司的股东)、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孙公司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孙公司的股东)、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孙公司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孙公司股东的母公司)、江西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孙公司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的股东)、南昌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西省微喔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股东的孙公司)、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西省微喔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

(二)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采购自来水	43,808,716.77	39,086,220.59	29,517,015.08
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及设备	4,350,782.70	25,021,341.40	15,588,657.97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及设备	1,961,800.00	1,998,376.07	-
南昌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	937,134.58	-	-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	2,385.65	-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	1,129,800.00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	375,296.64	177,102.07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设计费	-	4,854.37	200,000.00
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	28,565,769.90	9,747,511.70	-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	912,720.83	6,159,102.53	-

2、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2.5.2	2017.5.1	否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政公用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2.12.11	2019.12.10	否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赣昌砂石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4.1.16	2015.1.14	是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4.11.13	2015.11.12	是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60,000,000.00	2014.2.28	2015.2.27	是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3.31	2015.3.30	是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政公用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5.30	2015.5.30	是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000.00	2014.6.20	2017.6.20	否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4.7.11	2015.7.10	是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300,000,000.00	2014.9.25	2015.9.24	是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2014.12.1	2015.12.1	是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公司	40,000,000.00	2014.9.29	2015.9.28	是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150,000,000.00	2014.12.3	2015.12.3	是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赣昌砂石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10.10	2015.10.10	是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4.1.23	2015.1.22	是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4.10.24	2015.10.23	是
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2014.9.29	2015.9.28	是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煤田地质局	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9,900,000.00	2006.07.20	2016.07.20	否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2,600,000.00	2008.04	2017.08	否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0.04.7	2017.01.29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707,300,000.00	2010.06.30	2025.06.29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529,300,000.00	2010.08.9	2025.08.8	否
南昌市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	新余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18,610,000.00	2006.03.31	2015.12.31	是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014.03.24	2017.3.24	否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46,000,000.00	2014.11.17	2019.11.17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余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37,100,000.00	2006.03.31	2015.03.31	是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155,162.97	517,209.89	101,720.99	1,017,209.89	170,480.67	1,853,781.34
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51,930.26	9,038,605.10	-	-	127,232.04	2,544,640.83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7,204.17	1,030,983.40	15,655.00	313,100.00	-	-
合 计	674,297.40	10,586,798.39	117,375.99	1,330,309.89	297,712.71	4,398,422.17
预付款项:						
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	-	-	-	1,747,214.00
合 计	-	-	-	-	-	1,747,214.00
其他应收款: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21,266.37	425,327.32	18,764.83	375,296.64	177,102.07	177,102.07
南昌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	11,318.08	-	-	-	-
合 计	21,266.37	436,645.40	18,764.83	375,296.64	177,102.07	177,102.0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	3,407,992.03	-	3,808,850.12	-	4,208,455.35
合 计	-	3,407,992.03	-	3,808,850.12	-	4,208,455.35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475,200.00	475,200.00	475,200.00
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541,751.80	2,838,128.65	44,728.00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008,615.00	3,337,150.00	-
江西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2,809.81	132,809.81	266,609.81
南昌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434,539.33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2,385.65		
合 计	8,595,301.59	6,783,288.46	786,537.81
预收款项:			
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5,023,897.64	-
合 计	-	5,023,897.64	-
其他应付款:			
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72,265.25	30,638.25	106,401.25
江西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4,330.00		
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	637.26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4,421,361.72		
南昌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496,558.67		
合 计	5,094,515.64	30,638.25	107,038.51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1、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划分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在此标准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

(3)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4)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需要支付资金时,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在收到下列文件,且经审查,下列文件排列在后的文件不违背排列在前的文件时方可按照公司董事长或主管的高级管理人员批准资金支付的指示向关联方支付关联交易的资金:

(1)董事会关于批准该关联交易的决议或决定;

(2)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

(3)公司董事长或主管的高级管理人员批准资金支付的审批单。

3、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随附关联交易的依据,以及是否公允的意见。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2013年至2015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对2012-2014年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连审报告(瑞华审字(2015)36020036号),对2015年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36020049号)。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本公司2013-2015年度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2016年1-3月财务数据及信息源于公司已公开披露的2016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公司2016年1-3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在阅读下面发行人2013-2015年度及2016一季度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84,048,720.76	9,845,788,550.67	3,346,686,674.62	2,947,860,892.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485,653.00	124,485,653.00	44,989,905.37	350,148,315.06
应收票据	8,661,000.00	8,378,560.00	13,304,703.71	40,423,334.00
应收账款	2,436,166,455.57	2,336,673,519.44	1,556,859,285.60	1,458,268,923.61
预付款项	1,807,689,912.75	1,657,617,101.20	774,803,754.24	624,897,749.36
应收利息	8,644,182.76	11,601,963.03	7,180,403.34	76,856,098.01
应收股利	689,840.26	-	-	-
其他应收款	3,305,893,856.96	3,667,584,356.55	5,348,444,606.99	3,449,571,564.38
存货	7,679,774,700.75	7,535,300,457.41	7,665,813,513.93	7,215,628,127.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46,800,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204,926,015.86	211,862,852.22	724,919,821.94	552,964,681.18
流动资产合计	22,150,980,338.67	25,399,293,013.52	19,529,802,669.74	16,716,619,685.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54,448,139.33	652,929,055.78	605,785,183.56	522,951,824.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61,183,622.23	1,574,208,392.04	1,598,557,466.56	1,528,015,955.35
长期应收款	2,336,529,160.28	2,081,072,925.29	2,307,213,946.75	1,502,443,616.83
长期股权投资	1,058,381,184.17	439,533,421.58	400,360,355.59	309,400,464.05
投资性房地产	1,733,841,149.96	1,734,217,022.12	1,985,270,851.77	1,993,237,329.64
固定资产	4,601,904,326.82	4,542,601,819.17	3,331,026,644.96	3,093,100,143.68
在建工程	12,709,997,965.62	11,706,611,930.49	6,429,843,908.93	4,938,897,028.38
工程物资	-	-	-	16,731.00
固定资产清理	12,354,433.41	1,213,050.42	-	-
无形资产	20,627,717,246.73	20,667,941,951.88	19,603,419,400.88	19,548,192,926.79
商誉	179,027,998.38	179,390,303.14	177,312,047.94	218,525,392.93
长期待摊费用	162,597,071.95	144,183,938.79	116,120,827.11	140,473,198.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884,426.06	75,855,745.87	140,598,640.32	30,762,498.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88,411.93	4,087,388.29	4,806,990.54	2,601,664.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906,655,136.87	43,803,846,944.86	36,700,316,264.91	33,828,618,774.57
资产总计	71,057,635,475.53	69,203,139,958.38	56,230,118,934.65	50,545,238,460.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4,966,050.63	3,061,950,000.00	3,247,950,000.00	3,340,100,000.00
应付票据	118,475,386.90	131,411,369.90	191,830,069.62	169,251,708.64
应付账款	3,305,447,658.84	3,319,372,199.72	2,306,665,061.82	2,065,664,375.76
预收款项	2,189,241,406.50	1,548,594,754.85	814,079,751.63	1,165,636,759.16
应付职工薪酬	67,430,557.89	464,121,269.00	333,904,705.30	292,953,834.32
应交税费	402,283,424.22	518,338,698.56	544,663,951.02	520,719,600.01
应付利息	51,703,284.98	60,323,136.79	222,599,493.62	150,388,171.11
应付股利	39,341,891.01	3,440,948.10	43,492,688.59	21,250,976.59
其他应付款	5,862,761,856.36	9,668,369,677.81	7,201,478,198.76	2,962,148,852.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4,950,000.00	186,950,000.00	135,000,000.00	138,560,135.09
其他流动负债	485,100.00	7,200.00	99,113,533.57	-
流动负债合计	16,027,086,617.33	18,962,879,254.73	15,140,777,453.93	10,826,674,412.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339,879,049.69	11,678,337,049.69	9,082,544,547.00	9,144,243,293.12
应付债券	7,716,765,029.46	7,962,558,997.25	4,575,427,893.74	3,575,815,608.20
长期应付款	71,773,847.20	57,374,705.93	57,267,444.48	56,965,044.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4,323,541.27	10,880,365.63	476,080.53
专项应付款	812,997,051.88	728,701,385.44	653,988,186.02	623,579,141.11
预计负债	17,080.00	17,128.00	9,120.00	7,104.00
递延收益	698,563,310.46	810,853,985.36	1,289,557,117.86	1,046,736,307.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6,659,674.13	65,648,878.49	8,819,467.49	6,202,900.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9,437,500.01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46,092,542.83	21,317,815,671.43	15,678,494,142.22	14,454,025,480.14
负债合计	38,073,179,160.16	40,280,694,926.16	30,819,271,596.15	25,280,699,892.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70,687,618.53	3,270,687,618.53	2,466,556,518.53	2,466,556,518.53
资本公积	20,341,610,280.87	20,328,763,405.71	18,803,649,469.97	18,875,527,575.88
其他综合收益	44,324,890.85	64,988,332.55	-	-769,252.56
专项储备	14,854,688.33	9,761,793.97	8,695,287.71	841,432.75
盈余公积	587,522.41	587,522.41	587,522.41	-
一般风险准备	517,600.00	517,600.00	517,600.00	517,600.00
未分配利润	1,593,003,968.30	1,712,437,910.84	1,097,286,820.50	902,257,32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65,586,569.29	25,387,744,184.01	22,377,293,219.12	22,244,931,194.81
少数股东权益	7,718,869,746.08	3,534,700,848.21	3,033,554,119.38	3,019,607,372.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984,456,315.37	28,922,445,032.22	25,410,847,338.50	25,264,538,567.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057,635,475.53	69,203,139,958.38	56,230,118,934.65	50,545,238,460.4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05,083,484.20	18,084,349,583.85	12,954,205,793.58	10,452,760,149.11
其中:营业收入	3,305,083,484.20	18,084,349,583.85	12,954,205,793.58	10,452,760,149.11
二、营业总成本	3,501,400,518.07	18,091,647,049.47	13,459,163,237.09	10,552,641,781.78
其中:营业成本	3,019,445,647.21	16,488,242,389.68	11,509,035,085.48	9,206,066,661.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821,199.28	322,641,241.27	202,591,437.42	235,874,864.87
销售费用	71,731,994.34	268,923,310.00	204,524,965.73	191,582,979.79
管理费用	215,557,493.52	823,789,406.26	623,601,071.34	549,972,839.13
财务费用	146,756,335.31	514,454,115.87	500,044,016.14	353,377,111.01
资产减值损失	2,087,848.41	-326,403,413.61	419,366,660.98	15,767,325.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466,010.75	19,435,827.68	21,356,700.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646,649.75	286,560,386.43	847,761,812.36	60,481,606.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9,472,974.78	1,021,071.48	5,426,870.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670,384.12	289,728,931.56	362,240,196.53	-18,043,325.10
加:营业外收入	98,581,093.90	1,016,356,231.29	635,579,124.70	719,247,456.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39,252,936.83	30,408,392.33	2,774,392.14
减:营业外支出	4,364,693.19	24,132,177.43	25,173,267.72	10,871,331.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763,133.20	10,433,523.90	1,158,067.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453,983.41	1,281,952,985.42	972,646,053.51	690,332,800.47
减:所得税费用	37,790,270.69	380,865,650.97	322,777,770.35	184,671,178.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244,254.10	901,087,334.45	649,868,283.16	505,661,62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433,942.54	607,597,990.34	424,251,860.37	284,719,449.71
少数股东损益	33,189,688.44	293,489,344.11	225,616,422.79	220,942,172.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08,743,060.19	1,508,338.35	799,686.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4,988,332.55	769,252.56	407,840.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3,754,727.64	739,085.79	391,846.48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009,830,394.64	651,376,621.51	506,461,30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672,586,322.89	425,021,112.93	285,127,289.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37,244,071.75	226,355,508.58	221,334,019.2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23,740,740.29	19,573,024,982.10	12,758,005,054.03	10,436,070,396.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91,095.74	57,018,466.47	7,933,309.57	3,397,387.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250,988.36	10,936,560,077.91	11,001,727,745.53	2,988,828,862.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2,182,824.39	30,566,603,526.48	23,767,666,109.13	13,428,296,646.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05,991,478.08	15,819,823,040.56	11,592,738,091.79	9,225,939,286.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6,524,147.66	1,321,159,382.26	1,101,330,776.39	985,232,565.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5,142,121.60	918,279,403.43	453,213,100.17	387,969,022.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3,961,250.28	11,339,021,915.55	7,406,749,290.94	2,311,378,23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1,618,997.62	29,398,283,741.80	20,554,031,259.29	12,910,519,10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563,826.76	1,168,319,784.68	3,213,634,849.84	517,777,538.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6,483,765.10	3,126,891,554.66	3,214,205,233.60	4,116,365,656.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581,056.50	748,821,526.69	493,643,980.48	64,312,071.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46,349.61	13,884,957.72	27,974,564.83	141,464,888.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13,880.91	81,753,681.71	988,922.4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936,946.07	1,034,045,704.34	360,269,047.17	67,697,495.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7,848,117.28	4,924,257,624.32	4,177,846,507.79	4,390,829,034.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7,628,474.02	6,089,696,593.14	2,151,618,099.97	1,877,659,148.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68,652,968.31	3,714,819,939.16	4,752,079,124.12	5,080,635,980.7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7,778,712.05	65,052,362.94	104,04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303,040.91	801,554,633.42	708,710,467.05	455,038,005.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0,584,483.24	10,623,849,877.77	7,677,460,054.08	7,517,373,135.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2,736,365.96	-5,699,592,253.45	-3,499,613,546.29	-3,126,544,100.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7,453,200.00	5,793,898,691.38	365,359,800.00	842,997,7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65,359,800.00	242,997,7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13,831,068.57	15,009,572,091.35	7,614,500,010.00	6,838,135,701.50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0.00	2,4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39,534.46	637,892,548.09	672,990,516.69	1,200,372,211.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3,023,803.03	21,441,363,330.82	9,652,850,326.69	11,281,505,612.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9,225,453.33	9,633,964,271.56	7,309,908,175.73	6,927,316,75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4,929,161.62	580,081,208.69	1,516,372,990.34	766,890,055.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31,138,210.66	28,947,898.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19,109.94	203,064,974.79	96,148,181.07	113,469,612.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6,273,724.89	10,417,110,455.04	8,922,429,347.14	7,807,676,424.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750,078.14	11,024,252,875.78	730,420,979.55	3,473,829,188.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45,422,461.06	6,492,980,407.01	444,442,283.10	865,062,626.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26,704,031.72	3,333,723,624.71	2,874,123,952.72	2,009,061,326.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81,281,570.66	9,826,704,031.72	3,318,566,235.82	2,874,123,952.7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1,849,407.16	4,354,642,444.48	779,060,923.98	417,024,239.12
应收账款	15,578,464.95	15,071,668.47	1,590,787.00	1,270,787.00
预付款项	518,108.00	5,018,108.00	1,213,088.00	818,878.00
应收股利	369,869,956.07	370,232,775.32	414,342,923.94	4,702,488.08
其他应收款	8,253,829,646.82	8,680,628,069.03	4,583,614,012.50	5,485,287,362.64
存货	211,986,737.16	210,996,190.29	1,090,178,533.10	946,036,462.36
流动资产合计	9,913,632,320.16	13,636,589,255.59	6,870,000,268.52	6,855,140,217.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10,064,350.00	736,439,350.00	336,439,350.00	348,439,35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85,000,000.00	385,000,000.00	585,000,000.00	11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748,498,502.40	6,530,498,502.40	4,895,445,269.69	4,399,500,107.69
投资性房地产	39,451,991.59	39,777,431.68	36,703,950.22	37,863,813.94
固定资产	79,553,492.69	80,899,918.04	51,260,974.55	35,308,261.86
在建工程	8,019,174,312.57	7,702,644,486.24	4,502,799,450.72	3,417,160,169.60
无形资产	16,187,105,079.08	16,187,135,098.58	16,219,516,316.78	16,251,419,429.03
长期待摊费用	1,787,894.17	567,969.86	196,353.49	340,502.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670,635,622.50	31,662,962,756.80	26,627,361,665.45	24,605,031,634.68
资产总计	45,584,267,942.66	45,299,552,012.39	33,497,361,933.97	31,460,171,851.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0,000,000.00	1,050,000,000.00	850,000,000.00	1,915,000,000.00
应付账款	32,604,454.48	27,638,210.79	66,902,857.23	41,083,591.10
应付职工薪酬	475,499.80	1,071,996.48	678,002.04	437,365.44
应交税费	5,163,876.15	2,842,926.34	36,835,697.34	46,496,191.47
应付利息	-	-	147,450,277.88	100,541,388.89
其他应付款	10,108,640,903.25	9,502,236,469.41	4,248,796,905.53	1,105,317,307.29
流动负债合计	11,096,884,733.68	10,583,789,603.02	5,350,663,740.02	3,208,875,844.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29,510,000.00	4,856,510,000.00	3,617,100,000.00	4,853,800,000.00
应付债券	7,218,352,698.44	7,464,515,198.53	4,078,869,047.62	3,080,654,761.90
专项应付款	494,714,800.00	494,714,800.00	464,650,000.00	464,6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42,577,498.44	12,815,739,998.53	8,160,619,047.62	8,399,104,761.90
负债合计	23,739,462,232.12	23,399,529,601.55	13,511,282,787.64	11,607,980,606.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70,687,618.53	3,270,687,618.53	2,466,556,518.53	2,466,556,518.53
资本公积	18,732,515,668.92	18,732,515,668.92	17,513,647,403.67	17,563,302,241.67
盈余公积	587,522.41	587,522.41	587,522.41	-
未分配利润	-158,985,099.32	-103,768,399.02	5,287,701.72	-177,667,514.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44,805,710.54	21,900,022,410.84	19,986,079,146.33	19,852,191,245.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584,267,942.66	45,299,552,012.39	33,497,361,933.97	31,460,171,851.88

2、母公司利润表

(下转B7版)